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1. 名稱 | 訂定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 |
| 2. 編號 | ITSWDM608A |
| 3. 應用範圍 | 就機構或為客戶發行軟件，訂定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(包括意外事件應變計劃) [設計、發展和維修 - 軟件發行和控制] |
| 4. 級別 | 6 |
| 5. 學分 | 4 |
| 6. 能力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的要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參考適用的標準方法和機構的指引，辨認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的活動 ▪ 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意外事件 <p>6.2 以高度專門技術和專業精神，訂定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就機構的特別情況，計劃適當的軟件發行和控制活動 ▪ 在適當情況下，包括意外事件應變計劃 ▪ 以清楚和容易被所有持份者瞭解的方式，記錄軟件發行和控制的活動 ▪ 使用適當的方法和工具，制定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 ▪ 獲得持份者對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的認可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符合機構的內部指引和任何適用的(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</p> |
| 7. 評核指引 | 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訂定適用於機構特別情況的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；並且</p> <p>(ii) 保證已訂定的計劃獲得有關的持份者的同意</p> |
| 備註 | |